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等 4 个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合同包号及名称：合同包 1(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等 4 个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(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71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0698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